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衞生署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兼職合約醫生

薪金：時薪港幣 446 - 534 元(入職薪金視乎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於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及

(b) 具備良好中英文口語及書寫能力。

職責：

主要負責執行下列綱領範圍的臨牀及非臨牀職責：

（a） 法定職責；

（b） 預防疾病；

（c） 促進健康；

（d） 醫療護理；及

（e） 康復服務。

（*備註：(1) 獲取錄的申請人可能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輪班工作及執行隨時候召職務。*
(2) 不設截止申請日期，惟取錄足夠人數後即截止接受申請，並不作另外公布。）

聘用條款：成功的申請人將按為期 12 個月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續約與否視乎屆時本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按適當情況，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有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查詢地址及電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衞生署聘任組
(查詢電話：2961 8609)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請。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所列查詢地址。

(h)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7/2023 修訂版)]，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表格。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遞交申請，必須使用新版本的申請書 G.F.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述相關工作經驗、學歷、專科訓練的完成進度，以及註明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可證明其達到所需學術成績的文件證明副本（例如成績單、修業證書等）送達所列的查詢地址，並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兼職合約醫生職位**」。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

必須於申請後一星期內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送交所列查詢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請勿提交有關成績單／修業證書的正本。

申請人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以避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表格後約 4 至 6 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